

2014年5月20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股份

就該公司的購股權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 (港元)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 (港元)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
Lee Shuk Wah	20/05/2014	普通股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	500,000	10/10/2011	09/10/2021	1.522	761,000	600,000 股

完

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Lee Shuk Wah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